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激励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15﹞20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营造敢为人先、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是指以在校大学生为活动主体，旨在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意识，发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探究和实践活动。包括文艺创作、课题研究、专利研发、技能大赛、成果转化、项目投资等。

第二章 弹性学制及学籍管理

第三条 学校对申请创新创业活动的学生实行弹性学制，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

第四条 申请创新创业的在读大学生可保留学籍，休学创业。学生可多次申请休学创新创业，每次申请休学时间为1—2年，期满可申请继续休学，也可申请复学。

第五条 对申请创新创业的学生学籍管理实行个案审批制。学生申请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时须提供创新创业活动方案、创业活动证明材料以及自己对学业安排的建议，有关系（部）对其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审批。

第三章 课程修读与学分认定

第六条 学校设立6个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其中《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为必修课程，计2个学分，《大学生创新创业》为必修课程，计2个学分。其余学分可以通过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获得。

第七条 创新创业学分可以与实践教学学分有效融合。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可依据相关性活动工作量及活动成果折算相应的实习实训以及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成绩和学分，具体由相关课程所属系部安排教研室或教师核定。

第八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管理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学校有关的学分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创新创业的在校学生报经学校批准，每学期课程学分修读不受最低修读学分限制，但必须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计划、实践教学安排等，达到考核、学分和毕业要求。

第十条 学校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专业和课程辅修制度，优先满足创新创业学生对辅修专业和课程学习的需求。

第十一条 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

第四章 毕业证书

第十二条 学生在国家政策许可的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后，即可申请毕业。

第十三条 学生毕业证书的获取按学校的《学生毕业管理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可获得相应的毕业证书。

第五章 帮扶与奖励

第十四条 学校各类优质教学科研资源向创新创业学生全面开放。

第十五条 在学校资源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休学离校创新创业的学生可以申请图书借阅、活动场所使用、仪器设备借用等后勤服务。

第十六条 学校对在学校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的项目可给予场租、水电费等补贴，并协助办理运营证照。

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经历与成绩作为学生评优、评奖的重要考核指标，学校设立学生创新创业专项奖，每年对创新创业成绩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学校积极协调政府、企业、社会、校友等为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活动提供资金、场地、政策等支持。

第十九条 鼓励学生创新创造，对成功授权国家专利并在学校专利大赛获得奖项的在籍在校学生给予发明专利4500元、实用新型专利2000元、外观设计专利500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发放以学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和办理专利缴费发票为依据。奖励经费从就业专项经费中列支。（专利权人应为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第二十条 学生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让，转让费用由双方约定或经专业机构评估确定，或到技术市场交易所挂牌交易，原则上不得低于学校投入，转让收益按学校、学生2:8比例分配。

第二十一条　为加强学生专利技术的转化和产业化，专利技术转让（不含一次性转让）从授权之日起三年之内的转让费，学校收取转让费每项次１元。三年后转让收益按学校、学生2:8比例分配。

第二十二条 鼓励学生参与创业实践，对参加创业培训并成功办理营业执照的在籍在校学生给予200元的工商注册补贴（不超过创业培训班总人数30%的比例），补贴经费从学校创业培训经费中列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学校认定的申请创新创业活动的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激励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教务处负责解释。